

校企合作共建专业协议

甲方：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乙方：中协政慧（山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学生素质教育，适应社会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产学研”合作，发挥社会力量，共同培养富有创新意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的要求，本着友好平等，互相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本校企合作共建财政学 / 税收学专业协议。

一、开展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和实施工作

1、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制定方面，乙方参与以甲方为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部分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

2、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相互合作，共同实施完成共同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

二、人才互聘工作

甲方从乙方聘请校外产业导师或实践教学导师2名，开展指导学生实习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论文、学术竞赛活动和开展专题讲座等活动。乙方可以从甲方聘任专业教师担任财税管理咨询专家等。

三、学生就业与实习工作

1、甲、乙双方在自愿和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在乙方设立财政学与税收学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可以在乙方所在地悬挂“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牌子。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实

训、毕业实习、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等。

2、乙方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每年接纳5-10名我院在校生到乙方实习，并为实习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和基本实习设备，委派具有从业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专业实习指导，共同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3、实习学生到乙方实习期间，由乙方根据实习学生的个人情况及乙方需要，统一安排实习岗位并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专业实践培训和管理。实习期满，乙方对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作出实习鉴定并将学生实习情况如实反映给甲方。

4、实习学生到乙方实习期间，（1）甲方选派实习指导老师协助做好管理服务工作，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随时与乙方联系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合乙方做好实习考核鉴定工作。（2）甲方学生实习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规及条例，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并保守乙方的经营管理秘密。

四、积极开展多方面合作

双方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以下范围，积极开展全面合作。

1、加强党建合作，积极开展联合党建活动。

2、合作开发教学内容。共同开发教学项目、教学案例、教材、教学课件、教学视频等教学资源。

3、进行科研合作。根据社会、行业、工作等需求，组建科研团队，进行联合科研活动。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积极开展合作活动。



4、开展在职培训。依靠学校的师资队伍与企业或地方的产业人才队伍，组建培训师资团队，为企业、地方或社会提供在职培训。

5、双方相互邀请参加对方组织的专题讲座或论坛。学院设有财政科学论坛、财税专家大讲坛、博观论坛（教育教学）、财税教研论坛（教研）、闻道论坛（科研）、财税前沿讲座（研究生）等，定期或不定期邀请产业导师来学院参加学术活动。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邀请对方参加对方组织的专题讲座或论坛。

五、其他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